

彰化縣 110 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貳、 目的：為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參、 對象：上(109)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表現優良之輔導人員、導師及學校：

- 一、 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之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傑出學輔主管獎。
- 二、 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傑出輔導人員（包含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不含輔導主任）者。
- 三、 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傑出導師(須具備導師資格)。
- 四、 卓越學校獎：整體執行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學校，此卓越學校以上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特優學校提列。

肆、 遴選及薦送：

- 一、 遴選及薦送原則：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三年內不得遴薦。
- 二、 遴選及薦送程序：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由各校自行檢核上(109)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推動成效，遴薦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於本(110)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另卓越學校部分，依據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訪視成績確認會議決議，薦送南興國小、聯興國小及北斗國中等 3 校參加卓越學校評選，請上開 3 校於本(110)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一) 傑出學輔主管及傑出輔導人員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一)、傑出導師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二)、卓越學校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三)，正本一式 3 份(附電子檔)，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卓越學校部分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資料請依序裝訂(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一式 3 份，各校所送資料，不予返還。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 0 點。

(二) 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 優秀事蹟欄應以上(109)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 遴選表應撰寫 30 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照片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3.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應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800 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4. 遴選或推薦單位應加蓋印信，並加註評語。

伍、確認及評選程序：

一、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籌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評選小組成員及評選標準：

(一)置召集人 1 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委員 3 至 7 人，得聘請具有學務及輔導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擔任之，召開評選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

(二)評選標準：

1.輔導人員及學輔主管：

- (1)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2.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3.學校：

- (1)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應於本(110)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選，由本府教育處公告獎勵名單並擇期公開表揚。

陸、遴選名額：

一、縣市層級：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三類各遴選

8 名，共遴選 24 名；卓越學校依上年度本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結果提列。

二、 全國層級：依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配置名額，由縣市獎勵名單擇優遴選函報教育部。

柒、 獎勵：

一、 縣市層級：獲獎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每人核給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二、 全國層級：獲本縣薦送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如獲教育部表揚者，核給記功一次(不重複核給縣市層級獎勵額度嘉獎二次)，未獲教育部表揚者核給縣市層級獎勵額度嘉獎二次；卓越學校部分如獲教育部表揚者，核給每校記功一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獎狀一幀 8 人，以資鼓勵(如無獲選卓越學校，則另依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第七點敘獎標準敘獎，每校嘉獎 5 人，每人嘉獎 2 次，獎狀一幀 8 人)。

三、 為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校際交流與經驗傳承，請本縣薦送之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於表揚典禮做心得分享與成果觀摩。

四、 承辦本計畫中心學校文開國小敘獎部分，核給主要辦理之工作人員 5 人，每人嘉獎一次，另核給協辦人員 10 人，每人獎狀一幀。

捌、 被推薦人員及學校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玖、 本要點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 (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輔主管 輔導人員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 絡 方 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齡 | | | 手機： | |
| | | | | | 傳真： | |
| | | | | | e-mail：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職稱 | (全銜) | |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 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 (占 30 %)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职教育：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 | | |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 (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 | | <p>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p> <p>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p> <p>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p>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
| | <p>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 30%)</p> | <p>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p>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
| | <p>創新及特色(占 25%)</p> |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
| | <p>資源運用 (占 10%)</p> |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
| | <p>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p> |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
| <p>心語</p> | <p>(請務必 30 字以內)</p> | |
| <p>生活照片</p> | <p>◎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 直式各1張)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 (檔案大小3MB-5MB) 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p> | |
| <p>實務案例</p> | <p>◎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p> | |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 (國民中小學適用)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 (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備註：

1.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 (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 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其資料請依序裝訂 (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一式 3 份。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 (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 0 點。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1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附表二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齡 | | 絡 | 手機： | |
| | | | | 方 | 傳真： | |
| | | | | 式 | e-mail：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 | |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 | 職稱 | (全銜) | |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 | |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優秀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 | |
| 心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
|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 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 | | | | |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 | |
|---|---|
| | |
| 實務案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 800 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備註：

1.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其資料請依序裝訂（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一式 3 份。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 0 點。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1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附表三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
| 校長姓名 | |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 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創新及特色 (占 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資源運用 (占 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 3 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心 語 | (請務必 30 字以內) |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 (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110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107~110 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 (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 __年__月 __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p>※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含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p> <p>※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p> <p>※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 | | | |

備註:

1.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其資料請依序裝訂(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一式 3 份。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 0 點。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1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